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3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华兴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199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德艺文创、青山纸业、星网锐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青

山纸业、易瑞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永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永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君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系按照华兴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对华兴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华兴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所的基本情况，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